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392號

原　　告　林豐泰
　　林陳翠雲
　　林豐書
　　林哲熙
　　林色虹
　　林秀指
　　林淑紅
　　林手環
　　林色華
兼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綉鳳
被　　告　林來發
　　林培元
　　郭坤榮
　　郭坤元
　　郭瑞坤
　　郭月桃
　　郭正輝
　　郭紅玲
　　郭淑怡
　　郭幸媚
　　温林看
　　林瓊月即林玉加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慶皇即林玉加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瓊雅即林玉加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慶同即林玉加之繼承人

林慶穎即林玉加之繼承人

蔡月英即林玉加之繼承人

林慶合即林玉加之繼承人

林高亨即林玉加之繼承人

顏貴華

林陳淑麗

林春萬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設立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林瓊月、林慶皇、林瓊雅、林慶同、林慶穎、蔡月英、林慶合、林高亨應就被繼承人林玉加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普通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。

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所登記之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重上更㈠字第16號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97號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所生之金錢補償債權不存在。

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普通抵押權登記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、719-10地號土地（下合

稱系爭土地）以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登記字號109龍字第003027號所設定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等語（見本院卷16頁）。嗣追加並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53頁）。核其所應調查之證據相同，且請求之利益及目的均係為塗銷上開土地所設定之抵押權，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擔保被告因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重上更㈠字第16號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97號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所生之金錢補償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而以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被告設定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原告已清償系爭債權完畢，系爭抵押權即應消滅，然被告拒絕配合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。另抵押權人之一林玉加已過世，其繼承人為林瓊月、林慶皇、林瓊雅、林慶同、林慶穎、蔡月英、林慶合、林高亨，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。爰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如因清償而消滅者，則基於抵押權從屬性原則，該抵押權亦歸於消滅。對於該抵押權登記，如抵押權人拒不配合辦理塗銷登記，抵押權自得請求除去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
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4月24日中院平110司執清字第93519號函文、支票影本及清償收據、印鑑證明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75頁）。又被告即抵押權人（不含林玉加之繼承人）曾就系爭抵押權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拍字第421號、第460號裁定准予拍賣後，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由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93519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執行案件）受理。嗣因原告清償完畢，乃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宗審閱無誤。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三、不動產權利之登記如有無效之原因，其登記名義人雖不能取得權利，惟此項登記仍不失為財產上之利益，登記名義人死亡後，自應由其繼承人繼承；且為維持登記之連續性，應認在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前，真正權利人尚不得逕行請求塗銷該登記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6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因抵押權人林玉加已於109年12月7日死亡（見本院卷257頁），其繼承人有林瓊月、林慶皇、林瓊雅、林慶同、林慶穎、蔡月英、林慶合、林高亨，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故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林瓊月、林慶皇、林瓊雅、林慶同、林慶穎、蔡月英、林慶合、林高亨，就被繼承人林玉加所有如附表一、二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，已全數清償完畢乙節，業如前述，從而，系爭抵押權亦因此而消滅。故原告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即屬有據，亦應准許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已不存在，系爭抵押權亦已消滅，故原告依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林瓊

月、林慶皇、林瓊雅、林慶同、林慶穎、蔡月英、林慶合、林高亨，應就被繼承人林玉加所有之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；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

附表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

收件日期	權利種類	字號	本院卷頁
109年	普通抵押權	龍普登字第048491號	第307至319頁
1.登記日期：109年10月13日 2.登記原因：法定 3.權利人及債權額比例： ⑴林來發：0000000分之232716 ⑵林培元：0000000分之232716 ⑶郭坤榮：00000000分之575894 ⑷郭坤元：00000000分之575894 ⑸郭瑞坤：00000000分之575894 ⑹郭月桃：00000000分之575894 ⑺郭正輝：000000000分之0000000 ⑻郭紅玲：000000000分之0000000 ⑼郭幸媚：000000000分之0000000 ⑽郭淑怡：000000000分之0000000			

⑾溫林看：0000000分之63029 ⑿林玉加：0000000分之63030 （林玉加於109年12月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林瓊月、林慶皇、林瓊雅、林慶同、林慶穎、蔡月英、林慶合、林高亨） ⒀顏貴華：0000000分之12826 ⒁林陳淑麗：0000000分之245078 ⒂林春萬：0000000分之000000 0.擔保債權總金額：1,354,812元 5.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16號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97號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所生之金錢補償 6.清償日期：無 7.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林陳翠雲（全部）、林豐泰（全部）、林豐書（全部）、林哲熙（全部）、林綉鳳（全部）、林色虹（全部）、林秀指（全部）、林淑紅（全部）、林手環（全部）、林色華（全部） 8.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9.標的登記次序：0063、0064、0065、0066、0067、0069、0070、0071、0072、0073、0074、0075、0076、0077 10.設定權利範圍：30分之29 11.證明書字號：109龍字第3027號（林來發）、3028號（林培元）、3026號（郭坤榮）、3029號（郭坤元）、3030號（郭瑞坤）、3034號（郭月桃）、3031號（郭正輝）	

）、3037號（郭紅玲）、3035號（郭幸媚）、3036號（郭淑怡）、3023號（温林看）、3024號（林玉加）、3032號（顏貴華）、3033號（林陳淑麗）、3025號（林春萬） 12.設定義務人：林綉鳳、林手環、林色虹、林色華、林秀指、林哲熙、林淑紅、林陳翠雲、林豐書、林豐泰 13.共同擔保地號：慶順段719-4、000-00 00.其他登記事項：空白	

附表二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

收件日期	權利種類	字號	本院卷頁
109年	普通抵押權	龍普登字第068781號	第351至363頁
1.登記日期：109年12月2日 2.登記原因：法定 3.權利人及債權額比例： ⑴林來發：0000000分之232716 ⑵林培元：0000000分之232716 ⑶郭坤榮：00000000分之575894 ⑷郭坤元：00000000分之575894 ⑸郭瑞坤：00000000分之575894 ⑹郭月桃：00000000分之575894 ⑺郭正輝：000000000分之0000000 ⑻郭紅玲：000000000分之0000000 ⑼郭幸媚：000000000分之0000000 ⑽郭淑怡：000000000分之0000000 ⑾温林看：0000000分之63029 ⑿林玉加：0000000分之63030			

（林玉加於109年12月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林瓊月、林慶皇、林瓊雅、林慶同、林慶穎、蔡月英、林慶合、林高亨） ⒀顏貴華：0000000分之12826 ⒁林陳淑麗：0000000分之245078 ⒂林春萬：0000000分之000000 0.擔保債權總金額：1,354,812元 5.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重上更㈠字第16號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97號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所生之金錢補償 6.清償日期：無 7.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林陳翠雲（全部）、林豐泰（全部）、林豐書（全部）、林哲熙（全部）、林綉鳳（全部）、林色虹（全部）、林秀指（全部）、林淑紅（全部）、林手環（全部）、林色華（全部） 8.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9.標的登記次序：0075、0076、0077、0078、0079、0081、0082、0083、0090、0091、0100、0101、0102、0103 10.設定權利範圍：157218分之00000 00.證明書字號：109龍字第3027號（林來發）、3028號（林培元）、3026號（郭坤榮）、3029號（郭坤元）、3030號（郭瑞坤）、3034號（郭月桃）、3031號（郭正輝）、3037號（郭紅玲）、3035號（郭幸媚）、3036號（郭淑怡）、3023號（温林看	

）、3024號（林玉加）、3032號（顏貴華）、3033號（林陳淑麗）、3025號（林春萬） 12.設定義務人：林綉鳳、林手環、林色虹、林色華、林秀指、林哲熙、林淑紅、林陳翠雲、林豐書、林豐泰 13.共同擔保地號：慶順段719-3、000-00 00.其他登記事項：空白	